

政协漯河市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人才引进公告

根据《中共漯河市委组织部 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漯河市2025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组通〔2025〕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政协漯河市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实际人才需求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引进人才。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引进计划

此次计划引进人才1名，详见《2025年政协漯河市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表》（附件1）。

三、引进对象条件要求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年龄要求：硕士研究生为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学历学位要求：本硕阶段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指教育部第二轮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的高校），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所在院校须入选2026年度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名或2026年度US.NEW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名或2025年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100名，报考者应以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并须在报考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6.专业要求：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本次针对专业为“新闻与传播（0552）”或“新闻传播学（0503）”的毕业生进行招录，博士生、留学归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该学科专业相近的，可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审查；

7.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按照有关规定，现役军人、试用期或服务期未满人员；

2.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还在禁考期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在漯河市域内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7.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引进程序

本次公开引进人才按照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初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公告通过漯河市政协官网（<http://lh.hnzx.gov.cn/>）和漯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s://hrss.luohe.gov.cn/>）发布，漯河市政协官网为本次引进工作网站。

(二) 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本次公开引进人才报名采取现场报名与线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报名。报名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到漯河市郾城区沙北路63号（市政协办公室218房间）提交报名材料。

现场报名时间：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9日8：00—12：00，14：30—17：30（限工作日时间）。

线上报名。报名人员通过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报名所需材料原件扫描成相应的pdf，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lhzxdjk@163.com。邮件和报名材料标题格式为：报考单位（岗位）+姓名+手机号码。

线上报名时间：2026年1月4日8：00—2026年1月9日17：30。

咨询电话：0395-3162256（工作时间使用）。

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政协漯河市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引进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或扫描正反面）；

③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和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④报名人员还可提供个人简历及证明个人专业经历的专业资格证书、专业比赛获奖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本次人才引进不收取报名费。

2.资格初审

工作人员对报名成功者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及时反馈初审结果。报考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报名人员对报名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咨询反映(0395-3162256,工作时间使用),报名结束后未反映的,视为对初审结果无异议。本次引进人才资格审查贯穿于引进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需认真对照岗位资格条件,如实填报个人资料。对不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

(三) 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能力、语言表达、综合素质等方面能力。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 体检

1.根据考试总成绩,按引进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对象。考试总成绩并列的考生,加试一场面试,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2.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

3.因体检不合格造成岗位缺额的,可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

（六）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中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引进条件的取消其引进资格，造成的岗位缺额不再递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且符合引进条件的人员，确定为聘用人员。聘用人员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最低服务期限协议，最低服务期限为3年（含试用期），最低服务期限有关事宜按协议执行。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手续或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协议的，取消其引进资格。聘用人员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考核。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在人才引进期间务必保持报名时留下的联系方式畅通，通讯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

(二)漯河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十四纪检监察组将负责监督公开引进工作全过程。

(三)本次人才引进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咨询电话：0395-3162256（工作时间使用）

监督电话：0395-3133180（工作时间使用）

附件：1.2025年政协漯河市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表

2.政协漯河市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引进人才报名登记表

政协漯河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